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——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熠灯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98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5.40240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